



轉移強積金時， 要留意甚麼風險？



有機會「低賣高買」

將強積金從一個受託人轉移至另一個受託人，當中牽涉基金買賣。在轉移過程中，由原計劃的受託人沽出基金至新計劃的受託人買入基金期間，一般會出現一段一至兩星期的**投資空檔**，強積金不會投資於任何基金。在此期間，基金價格可能因市場波動而出現變化，**令你有機會「低賣高買」**，所以轉移前要留意這個風險。

回報保證可能失效

如果你在原計劃內投資了「保證基金」，須留意會否因為轉移強積金而未能符合某些保證條款，例如鎖定期，以致不能取得原計劃的受託人承諾的保證回報。同樣，若你打算在新計劃選擇「保證基金」，必須先仔細了解其保證條款，並清楚知道要符合甚麼條件方可獲得所承諾的保證。

精明提示： 整合帳戶好時機



你最好只持有一個「個人帳戶」，方便管理。

如果你持有多個「個人帳戶」，可考慮趁轉工時將這些帳戶整合為一。有關整合帳戶的方法，請參閱積金局印製的《如何整合強積金個人帳戶》單張。

如何知道自己有多少 「個人帳戶」？

你可以透過以下方法，向積金局查詢你持有的強積金「個人帳戶」數目、帳戶所屬的受託人名稱及熱線電話：

隨時隨地查閱

透過下載流動應用程式(MPFAePA)或登入「個人帳戶電子查詢」網站 (<https://epa.mpfa.org.hk>)，登記成為用戶。於登記時利用流動應用程式，即時拍攝並上傳香港身份證及住址證明的影像；或於網站即時上載掃描副本。成功登記後，便可永久使用服務。

單次查詢

從積金局網頁 (<https://www.mpfa.org.hk/home/useful-tools/forms/mpf-schemes/request-for-personal-account-information>)「表格」一欄下載「表格PA-SM」，填妥後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副本，郵寄或傳真（傳真號碼：3146 7367）至積金局辦事處，積金局會將你的「個人帳戶報表」郵寄給你。如欲親身前往積金局辦事處查詢，請先致電熱線（2918 0102）預約。有關詳情可參閱以下網頁：

<https://www.mpfa.org.hk/home/how-to-contact-us>



積金局

熱線：2918 0102

傳真：2259 8806

網址：www.mpfa.org.hk

轉工時

緊記處理強積金



僱傭合約 Employment Contract



008/2023/01/PA(C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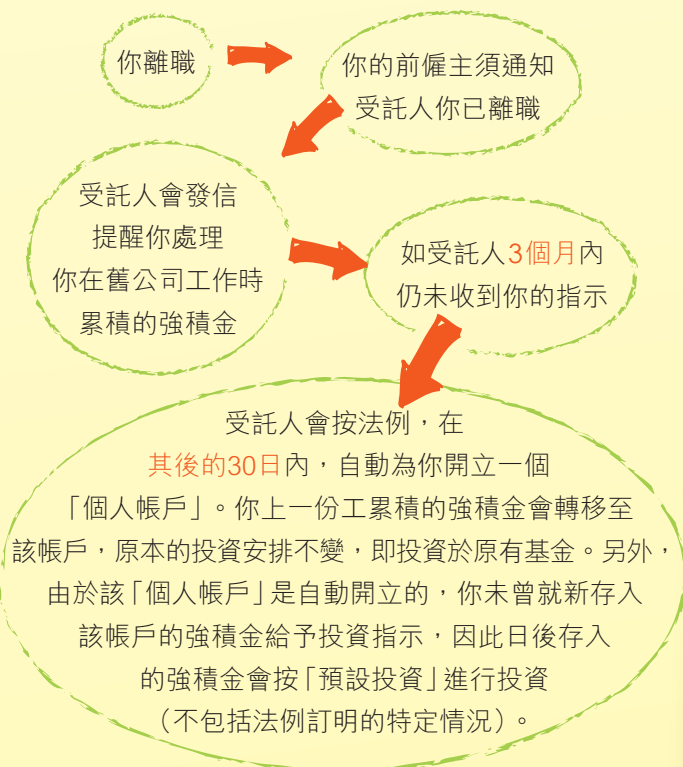
積金局

2023年1月

為何轉工時要處理強積金？

打工仔每次受聘於新僱主，都需要開立新的強積金「供款帳戶」¹，用以滾存新工作的供款。至於上一份工作所累積的強積金，如你不加理會，便會保留在舊公司所選用的強積金計劃，並以「個人帳戶」²形式繼續投資。

為何轉工會增加「個人帳戶」？



假如你每次轉工都沒有處理上一份工作的強積金，你名下的「個人帳戶」數目便會越來越多。同時持有多個帳戶會為你的管理帶來不便，過度分散的資產亦會阻礙你訂立全面的投資策略。

有甚麼方法處理舊公司的強積金？

你可以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法，主動處理在舊公司工作時所累積的強積金：

	方法1	方法2
選擇方法	把強積金轉移至 新僱主為你開立的「供款帳戶」	如你在其他強積金計劃下 已持有「個人帳戶」， 把強積金轉移至該帳戶
填寫表格	- 填寫「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」(第MPF(S)-P(M)號表格)(下稱「轉移申請表」) - 表格可於積金局網頁「表格」一欄下載，或向受託人索取	
遞交表格	向新僱主遞交參加強積金計劃的表格時， 一併遞交已填妥的「轉移申請表」	向該「個人帳戶」所屬的受託人遞交 已填妥的「轉移申請表」，並主動聯絡 受託人確定有否給予投資指示
完成轉移	- 你會分別收到： ① 由舊公司的受託人發出的「轉移結算書」；及 ② 由新計劃的受託人³發出的「轉移確認書」。 - 請小心核對這兩份文件的內容，以確保所轉移的金額及帳戶資料正確無誤。 如有疑問，請聯絡相關的受託人。	

如你本身並未持有任何「個人帳戶」及滿意舊公司所選用的強積金計劃，你亦可以考慮把強積金保留在舊公司的計劃中，以「個人帳戶」形式繼續投資。你應主動聯絡受託人，為該帳戶給予投資指示。

¹「供款帳戶」是用以滾存你現職期間作出的強積金。

²「個人帳戶」是用以滾存你在過去受僱及自僱時累積的強積金，及/或因行使僱員自選安排的轉移權，從現職供款帳戶轉入的強積金。

³如你選擇方法(1)，新計劃的受託人是你新僱主選用的受託人。如你選擇方法(2)，新計劃的受託人是該「個人帳戶」所屬的受託人。